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阳中韵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、张赫、沈阳市沈河区派森全屋定制家居店:本院受理原告邱剑锋诉被告沈阳中韵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、张赫、沈阳市沈河区派森全屋定制家居店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(202 5)辽0102民初1461号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(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78号)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